

证券代码：836941

证券简称：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21 名投资者发行 2,1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7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周市支行账户，并经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077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农业银行昆山周市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昆山周市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户名：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昆山周市支行

银行账号：1053070104002565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0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877.22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9,951,223.21
其中：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9,951,223.21
三、专户注销时转回同行另外账户	165,654.01
其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3,776.7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877.22
四、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昆山周市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